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11年3月3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
113年1月1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8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7月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代理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申訴、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通報、處理及利用等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之代理性質、任教科別、聘期及應聘規定等於聘書中規範，其實際工作內容如下：
 - (一)依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二)依學校指派協助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指導學生取得證照或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及協助各項評鑑。
 - (三)其他與教學相關或行政配合事項。
- 三、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及繳驗學(經)歷等證件正本，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
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代理教師的聘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之2規定辦理。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且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四、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理原因消失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則提前終止聘約並無條件解除代理，且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五、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學校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按月提繳退休金。
- 六、代理教師之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核支。
- 七、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 八、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規定之權利及負有第15條規定之義務。
- 九、代理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及學校章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氣，關心校務發展及社會公共事務。
- 十、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奉學校同意，每週兼課或兼職不得違反法令規定，並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一、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十二、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三、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四、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五、代理教師擬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代理教師應按任教聘約所訂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領域、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七、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代理教師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九、代理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規定，條文列述如下：第12條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第13條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第14條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第15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二十、代理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錄。
- 二十一、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聘約約定要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